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盛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並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擴大有關授權，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有關措施及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訂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執行。」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稀鎂科技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稀鎂科技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稀鎂科技於2017年12月4日採納之稀鎂科

技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稀鎂科技股份數目之10%（「更新稀鎂科技購股權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完成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9年5月27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11樓1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